

新竹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標準表			
項次	工作項目	支給對象	支給標準
一	遺體處理	一、實際從事遺體洗身、化妝、防腐、著裝、大殮。 二、實際從事遺體火化、撿骨。 三、實際從事冰庫遺體處理工作。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三萬元。
二	綜理殯葬設施管理服務督導	所長。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萬元。
三	大體查核	實際從事大體查核工作人員。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四	殯葬設施業務督導	組長。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五	殯葬設施使用管理工作	實際從事殯葬設施現場管理人員： 一、納骨塔管理員。 二、殯儀館管理員。 三、公墓管理員。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六	殯葬設施設備維護工作	從事殯葬設施(殯儀館、納骨堂、火化場、停柩(棺)室等)土木工程及機電設備修繕維護人員。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七	殯葬設施業務承辦	承辦殯葬業務之人員。 一、承辦大體洗身、穿衣、化妝、冰庫管理、羽化館業務。 二、承辦公墓、環保葬業務。 三、其他承辦殯葬業務。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萬元。
八	殯葬行政	一般行政業務人員： 一、服務中心櫃檯人員。 二、會計、出納。 三、人事。 四、不屬項次一至項次七之一般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員。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六千元。

附註：依新竹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第三點規定，本獎金經費來源按殯管所當月實際規費收入總額百分之十提列，當月實際可提之獎金不敷分配時，上述表列支給標準均依比例降低。